1.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5〕85号

当事人：杨利娜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忠义村

当事人因涉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案，2025年4月10日，巩义市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之规定，将被不起诉人杨利娜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移送我局。为查明事实，2025年05月23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温州商贸城开店期间，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其销售的燃脂片（检测出西布曲明成分）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合格证，身体会出现不适，仍与其他减肥药配套销售。于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从董利娜（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已判决）处购买45包燃脂片，自己服用15包，销售30包，每包燃脂片售价15元，销售总额450元。该燃脂片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其中检测出“西布曲明”成分。当事人无销售账簿及记录，无法提供销售时间和购买人的相关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2.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燃脂片的具体情况；

3.巩检刑意﹝2025﹞43号检察意见书，证明巩义市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起诉审理及移送的具体情况；

4.巩义市公安局对董利娜询问笔录，证明董利娜所销售的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燃脂片对人体危害的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2025年07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偃市监罚告〔2025〕82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3“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备注1.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以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杨利娜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450元，并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